

证券代码：688511

证券简称：天微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张晴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用于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通性好、中低风险、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，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、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，满足经营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商业承兑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质押、保险理财、融资租赁等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等），额度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。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

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，同意修订《独立董事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，同意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